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注: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达晨创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01%;达晨创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43%。两家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4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7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223,700	32.07	0.0875%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362,500	32.25	0.1418%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	30.93	0.0782%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390,000	30.95	0.1525%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7日	11,300	30.88	0.0044%
合计			1,187,500		0.464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减持股份来源为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首次低于5%的时间节点是2018年12月17日收盘后。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5.4644%下降为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972,463	5.4644%	12,784,963	4.9999%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家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洁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洁美科技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刘昱	刘昱	刘昱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认缴出资	12.304亿	12.526亿	10.0303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4403000573133812C	91440300057312481XF	914403000573108297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19日-2021年4月19日	201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0日	2011年4月19日-2021年4月19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达晨创恒	刘昱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达晨创泰	刘昱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达晨创瑞	刘昱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恒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5,230,000	2.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436,902	2.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3,054,175	2.18%
达晨创泰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5,430,000	2.09%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566,726	2.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2,811,280	2.01%
达晨创瑞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4,500,000	1.73%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016,294	1.9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2,789,545	1.99%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洁美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4644%下降为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972,463	5.4644%	12,784,963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7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223,700	32.07	0.0875%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362,500	32.25	0.1418%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	30.93	0.0782%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390,000	30.95	0.1525%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7日	11,300	30.88	0.0044%
合计			1,187,500		0.464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洁美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洁美科技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洁美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达晨创恒	2018年9月3日	34.55	302,300	10,444,465.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3.93	300,000	10,179,000.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4.34	250,005	8,585,171.70	0.0978%
	2018年12月13日	32.07	223,700	7,174,059.00	0.0875%
	2018年12月14日	30.93	200,000	6,185,600.00	0.0782%
	2018年12月17日	30.88	11,300	348,921.40	0.0044%
达晨创泰	2018年9月3日	34.38	302,300	10,393,074.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4.68	300,000	10,404,000.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4.00	250,000	8,500,000.00	0.0978%
	2018年12月13日	32.25	362,500	11,689,175.00	0.1418%
	2018年12月14日	30.95	390,000	12,069,720.00	0.1525%
达晨创瑞	2018年9月3日	34.63	302,300	10,468,649.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4.24	300,050	10,273,712.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3.79	250,000	8,447,500.00	0.0978%
合计			3,744,455	125,163,047.10	1.464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86-571-87759593

3、联系人:王向亭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037,393股持股比例:1.9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5,000股 变动后数量:4,602,393股 变动比例:0.1701% 变动后比例: 1.7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142,220股持股比例:2.0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52,500股 变动后数量:4,389,720股 变动比例:0.2943% 变动后比例: 1.7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整合公司经营业务、提升资产管理效率,拟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由215,542,166元人民币减少至50,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一、减资事项概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制动部件")的注册资本由215,542,166元人民币减少至50,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龙水路东沟头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伍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09月
营业收入	172,557,553.92	119,210,511.90
利润总额	6,826,876.21	1,501,140.35
净利润	5,070,379.29	1,123,738.04
资产合计	259,538,058.73	256,833,758.33
负债合计	28,280,517.84	24,452,47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57,540.89	232,381,278.93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09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5,542,166	100%	50,000,000	100%

四、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整合公司经营业务、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隆基机械的股权结构,减资后隆基制动部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65,542,166元人民币,为其担保累计金额165,542,166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7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制动部件")减少注册资本金165,542,166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隆基制动部件注册资本金将减至50,000,000元人民币,减资后隆基制动部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8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根据隆基制动部件截至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隆基制动部件对外债务24,452,479.40元,其中工资津贴及社保1,624,816.18元,物资及材料采购21,678,541.14元、税费1,021,825.48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文件要求,隆基制动部件股东须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为165,542,166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18%;控股子公司尚未对本公司提供过担保。综上,公司本次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担保对象隆基制动部件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制动部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龙水路东沟头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伍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隆基制动部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6,833,758.33元,净资产232,381,278.93元;营业收入119,210,511.90元;净利润1,123,738.04元,资产负债率9.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65,542,166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范围:包括应当向其债权人支付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如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隆基制动部件就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隆基制动部件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被担保方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